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就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反映本公司的名稱修訂。章程修訂後,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將由「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國家能源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將由「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更改為「CHN ENERGY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章程修訂及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分別以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詳情、更改公司名稱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

I. 緒言

董事會建議就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反映本公司的名稱修訂。章程修訂後,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將由「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國家能源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將由「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更改為「CHN ENERGY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章程修訂及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分別以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詳情、更改公司名稱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

II. 建議修訂章程

根據國家能源集團《關於開展集團公司所屬企業更名工作的通知》和《企業命名暫行規定》的有關要求,結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規條例的修訂情況,董事會擬對現行章程進行修訂。建議修訂現行章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建議修訂現行章程的詳情如下: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封面中:	封面中: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國家能源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並 補 充 本 次 修 改 公 司 章 程 的 股 東 大 會 召 開 情 況。

修改後條款

目錄頁附註部分:

在本章程條款旁註中,「公司法」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3 年 修 訂),「必 備 條 款」指 原 國 務 院證券委員會與原國家經濟體 制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家 體改委 |)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 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 [1994]21號);「補充修改意見的 函」指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與 原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聯合 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 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 函》(證 監 海 函 [1995]1 號);「意 見」 指原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與中 國證監會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 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 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經質企 改[1999]230號); 「章程指引|指中 國 證 監 會 頒 佈 的《上 市 公 司 章 程 指引(2016年修訂)》(證監會公告 [2016]23號);「上市規則」指不時 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 則附錄3|指上市規則之附錄3;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3D」指上市 規則之附錄13中的D部分。

目錄頁附註部分:

在本章程條款旁註中,「公司法」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 年修訂),「必備條款」指原國務 院證券委員會與原國家經濟體 制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家 體改委 |)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 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 [1994]21號);「補充修改意見的 函」指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與 原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聯合 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 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 函》(證 監 海 函 [1995]1 號);「意 見」 指原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與中 國證監會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 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 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經貿企 改[1999]230號); 「章程指引|指中 國 證 監 會 頒 佈 的《上 市 公 司 章 程 指引(2019年修訂)》(證監會公告 [2019]10號); 「上市規則」指不時 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 則附錄3|指上市規則之附錄3;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3D」指上市 規則之附錄13中的D部分。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正文標題:	正文標題: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國家能源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條:	第一條:

修改後條款

第三條:

公司註冊中文名稱: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英文名稱: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 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 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 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及
- (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三條:

公司註冊中文名稱:國家能源科 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英文名稱: CHN ENERGY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 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 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 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 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及
	(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 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四)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四)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 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 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 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 進行。

修改後條款

第三十四條:

公司因收購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條第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規定的實施當程。 第(三)項、應當程 (五)項、第(三)項、第(三)項、第(三)項、第(三)項、第(三)項規定的情形。 以於 (五) 項規定的情形。 對 (五) 與 (五) 與

公司因收購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修改後條款

第六十六條第二款: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公司還可以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第六十六條第二款: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被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二十條第二款:	第一百二十條第二款:
董事會可以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若干專門委員會等若干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恿見,其人員組成建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	立名相董會董員員委數召員 會是等對事交成委核多的會 。會會董提會計考佔會事程 。會會董提會計考佔會事 。會會董提會計考佔會事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 。 。 。 。 。 。 。 。 。 。 。 。
第一百三十五條旁註:《境外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指引》。	第一百三十五條旁註:刪除《境外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指引》。
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款:	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款: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

建議修訂現行章程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員。

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

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

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

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

人員。

I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變更為國家能源集團,更改公司名稱乃是貫徹《關於開展集團公司所屬企業更名工作的通知》和《企業命名暫行規定》的有關要求。

董事會認為,建議章程修訂及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其中包括)章程修訂生效後方可作實。待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辦理本公司新中文名稱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從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新營業執照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

V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 及其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H股股票將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此類H股之所有權憑證,仍有效 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本公司以新名稱發行的同等數目H股 股份。本公司概不會安排以現有H股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 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任何有關H股的新股票將 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VI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詳情、更改公司名稱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

據公司法於2011年5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視乎文義而定)包

括其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臨時股東大會」 指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

情通過(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行章程及更

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家能源集團」 指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

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9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張軍先生及唐超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閻焱先生;及獨 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 僅供識別